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專

2

廳長

林

由

字第

17162

號

文

送達

有以府

別類

件附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來 17162 號 卷一 字

秘書長 會計主任 技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秘書長 會計主任 技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中華民國

年十一月十三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宣統二年九月十一日

於恩施奉設

朱田：可概新文以市亦事文不換去煤片一車核
刑庭請全批由。

說以：朱考之存一底以概新文以市亦事文不換去
煙煤五十噸一車，經官查步。

銅府省會甘施字而二七二號指令換示三三三號
印詳查板換等因呈送印轉竹概新文不查板
去以之亦批新文呈後存：

查存朱生好氣以市亦事文不主任

周文華現充存文概新文派公一經手矣

145
美之知
伏乞之至察核特以

等情。按此。查此。案既經。龍雲。處。以。衣
查。板。房。家。大。像。經。現。任。公。羽。家。出。向。張。力。
事。定。以。在。取。人。力。再。三。盤。詰。其。耕
實。在。否。否。則。子。故。銀。理。合。令。情。
到。府。呈。核。子。達。

謹呈

主席陳。

呈請改丁衣林。

146

事由

為遵令呈復前沙市辦事處損失煤斤一案祈
鑒察核轉由

擬辦

決定

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處呈

案奉

鈞廳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施建二字第一七〇四五號訓令以前據本處呈復沙市辦事處向駁
大公司購煤五十噸確已損失一案經簽奉

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省會特施字第二七一號指令核示三點一、將印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呈轉

華石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收

附件

九月二十八日
366

等因。奉此。查本案係前沙市辦事處主任周文華（現充本處航警隊長）經手負責，遵經令飭該前主任切實具復，一面詳加考查，茲據該前主任周文華呈復稱：

奉鈞處羽總字第三三六號訓令，謹就

省府核示三點，呈復于下：

一、本年五月二十九日，職在宜昌總處，龔前處長以宜昌各公司煤斤，均被燃料管理處查封，而本處行駛沙宜河之船隻，正在搶救難民及重要物資，誠恐沙市局勢一遇緊急，無處上煤，船隻即無法行駛，面飭速返沙市，設法購煤百噸，以備緩急，而防萬一。職于五月三十日回沙，即向駁大公司經理王燕駁洽購，以存煤不多，僅購五十噸，于六月三日成交，堆存于玉和坪德士古右側之高坪，斯時并未奉到撤退命令，仍在秩序紊亂狀態之下，督率員工，冒空襲危險，趕辦疏散工作，惟碼頭被軍

隊封扣，民佚亦無從僱覓，以致堆存之煤，終無法搬運上輪，及六日晚，各機關撤盡，局勢已到萬分緊張，始指揮各輪，向宜昌急退，至七日下午抵宜都，始接到相機撤退之令。

2. 行駛沙宜間之船隻，向係在宜上煤，沙處平日并未購有存煤，僅此情形特殊，購煤一次，購煤數量為五十噸，故存煤數量亦為五十噸。

3. 駁大煤號，是否遷出，因撤退以後，交通隔絕，無從查悉，將來時局平定，對於騰清流水各簿，自不難調閱覆按。

總之購煤屬實，損失亦屬實，如有虛偽勝報，將來一經查出，情甘受嚴厲處分，萬懇迅予轉報核銷，以免久懸，致碍交案。

等情，據此。經向該處以前在職人員，再三盤詰，均稱實在，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呈復

鈞廳伏乞

鑒察核轉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林

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處處長翁德堦 假

總務股長李以介 代

